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2020/3/19

-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關係企業與組織。
- 第四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五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第六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七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對營業範圍內易發生『不誠信行為』之高風險營業活動，設置監督制衡之機制。
四、誠信經營政策宣導活動之推動及規劃。
五、檢舉制度之規劃及執行，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防範『不誠信行為』所建立之措施、方案及機制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八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六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合作關係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價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價值以新臺幣 9,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之事由，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之財物，其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六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通知『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 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通知『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無法退還時，應於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交『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處理。

前項所稱『有』職務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不得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其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誠信小組』，其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四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以『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依法規規定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調查是否屬實；如有證據足認上述情事屬實，應於 30 天內啟動召回程序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應遵守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應依「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擬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廉潔聲明書」，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簽署，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簽署「廉潔聲明書」，如有修訂或改版，應再次簽署。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九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二十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提供書面文件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二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並依本公司「合約審查辦法」審核核准後始得簽約：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及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以下之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三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除依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予以懲戒處置外，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新人職前訓練應包括『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懲處。

情節重大之違反誠信行為案，除依法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懲戒處置或解任外，本公司將於內外部網站揭露之。

第二十六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